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81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原2019年印发的《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 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六盘水师范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道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人员应

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在从事各类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下述行为准则：

（一）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如实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应如实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应作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应服从学校科研成果管理，自觉遵守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应于投稿前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录入科研管理系统，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留存备查；已发表的研究成果被发现存在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做出解释或更正。

（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按照当事人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导师对学生科研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五)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 严禁发表仅有文字语言差异而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七)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资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八)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九)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校积极预防和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实行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行为之一的，学校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针对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纪律检查和学术风气维护等相关工作，行使审议、决议、评定、咨询、督查和建议等职权。

第十条 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

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新增）

第五章 调查和认定

第十二条 对本校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举报。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及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指派两名或以上人员到相关学院或单位，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正式调查，并及时组建调查组。调查组应不少于3人，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必要时包括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工作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调查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相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负责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门会议对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以书面形式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学校学术委员会应依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和汇报,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校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 辞退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以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

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过失并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七）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学校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被举报人名誉和权益。同时，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七章 复核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应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情况，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19 年印发的《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9〕13 号）同时废止。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
